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7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20

【精進法庭秩序維護與司法專業】臺中地院舉辦「法庭訴訟指揮實務」研習

為精進本院法官與同仁之法庭訴訟指揮實務知能，並確保法庭秩序與司法尊嚴，本院於今（17）日舉辦「法庭訴訟指揮實務之法理探討與經驗交流」研習活動。本院王漢章院長親自主持，並特別感謝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在風雨之中蒞臨指導。

王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在近期社會對法院運作高度關注的背景下，本次研習對於精進法庭指揮能力及提升整體司法品質，具有關鍵意義。王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張院長學養深厚，學經歷極為豐富，不僅擁有東吳大學法學博士、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州律師資格，過去更曾擔任本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，具備多元且紮實的歷練，對司法實務有著深刻的洞見。本次研習內容極為豐富，涵蓋法庭訴訟指揮、法警執行實務及民事執行程序等面向，吸引了本院眾多法官、學習司法官、書記官及法警同仁到場參與交流。

張院長於課程中，特別針對「訴訟指揮之相關規範與見解」進行深入剖析。張院長指出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司法權的公務目的與行政權、立法權本質即有區別。《法院組織法》中諸多規定，例如法庭席位、服制、起立儀式、遵守指揮、保持肅靜及禁止錄音等，均屬訴訟程序的「要式行為」，這些強制或禁止規定，旨在彰顯司法權公平

審判的高權地位，絕不容許當事人或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任憑己意變動。針對司法實務上對於法庭秩序維護的執法標準，張院長指出部分裁判見解將《法院組織法》第95條「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罪」的適用，侷限於違反同法第90條至第94條之命令，卻忽略了同屬第七章「法庭之開閉及秩序」的第88條（訴訟指揮權）與第89條（維持秩序權），這種自我設限毫無實益，其認為是司法裁判的不當限縮。張院長強調，若遇有持續干擾法庭、妨害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應依《法院組織法》第91條及第95條規定，果斷行使權力，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更得命看管至閉庭，或依法究辦，以捍衛司法威信與法庭尊嚴，不要為了儘速審結案件、避免積案之考量，就勉強進行程序。

針對大法官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關於「侮辱公務員罪」之解釋，張院長亦提出精闢見解。張院長闡述，該憲判理由中肯認「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」，此與《法院組織法》第95條賦予法官排除干擾的要件與精神並無二致。因此，法官對於法庭秩序的執法標準，不應受此解釋而退縮，仍應維持向來見解，對於妨害審判之脫序行為，法院必須「果斷執法，自維尊嚴」。同時，張院長也分享了英美法系的「訴訟豁免特權」觀念，指出當事人在法庭上全力施展攻防而產生的激烈言詞，是發現真實無法避免的附隨成本，法官可透過「適時表明法官才是兩造須說服的對象」，並揭露「心證未定」現況，以引導程序順利進行。

在「筆錄記載實務」方面，張院長強調，「書記官是國家的司法文官，而非當事人的口述秘書」。當事人或律師陳述後，法官透過主動擇其要旨當庭摘要口述之方式，不僅便利當事人確認重點，更能減

輕書記官負擔，免除虛增卷證及事後重閱的勞費。另外，在進行現場勘驗時，若遇有群眾製造困擾，法官應展現掌控現場的關鍵能力，可透過「製作訊問筆錄」的對策，直接詢問干擾者是否有意願作證；若有意願則轉為證人程序，若無意願或繼續妨害秩序，則依法命其退出或看管至閉庭，確保職務正常執行。

王漢章院長勉勵法官與同仁們精進法庭指揮及應變能力，並布達本院最新的行政支援措施，透過行政支援團隊負責後續銜接，確保處理流程順暢，讓法官、書記官及法警等第一線執法同仁無後顧之憂。王院長強調，司法尊嚴與法庭秩序的維護，是保障人民訴訟權與公平審判的基石。未來本院將持續透過各類研習，強化訴訟指揮與筆錄精進能力，並配合完善的行政支援機制，秉持專業、果斷的態度，提供全體民眾安全、公正的司法環境。